

七 哥 和 八 哥

童 话

胡山源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书 名 七哥和八哥(童话)

著 者 胡山源

责任编辑 袁 率

责任校对 黑 白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字 数

印 张

版 次 200 年 月第 版,第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99-2411-X

定 价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没有送出的礼物 杨郁 潘新	1
给小朋友的信(代序)	
一 追寻	1
二 在八哥的家里	4
三 工作	10
四 说话和唱歌	16
五 音乐会	23
六 上课	30
七 喜鹊和杜鹃	38
八 清洁卫生工作	42
九 野鸡斗	48
十 危险	54
十一 鹦哥	60
十二 会捉鱼的鸟	65
十三 老朋友燕子	69
十四 雁鹅	77
十五 联欢会	84
十六 麻雀	91
十七 播种机	96
十八 医生和建筑家	100
十九 田鼠的克星	106
二十 乌鸦	113
二十一 和平使者	119
二十二 读书这个老问题	126
二十三 回家	131
编后记 杨郁	136

没有送出的礼物

杨 郁 潘 新

《七哥和八哥》是胡山源先生晚年创作的一部童话,也是他七十多年创作生涯中惟一的一部有分量的儿童文学作品。

1963年儿童节,年逾古稀的山源先生出于对文学事业的虔诚和对儿童的挚爱,将这部十万余字的作品,作为献给孩子们节日的礼物,满怀深情地写下一篇《给小朋友的信》为序。老人很希望把这份礼物早日送到孩子们的手里,可是,那时他根本不可能发表任何作品,更没有施展其艺术才能的机会。因此,这部作品也和他的其他作品一样,只能打入“冷宫”。

山源老人创作《七哥和八哥》的认真态度及这部作品的本身,显示了老作家的深厚艺术功底和作为一位老教育家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上世纪六十年代,山源老人身处人生低谷,但他深知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把亿万儿童培养和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是一项神圣而又崇高的事业。逆境中的山源先生力图运用手中的文学工具来为这一事业效力。他深知童话比其他文学更受孩子们的喜爱,更能培养儿童的优秀品质和崇高情操,增长儿童的科学知识和发展儿童的思维,并使他们受到美的陶冶。所以,老人才不顾高龄与逆境,兴致勃勃地创作了这部童话。

山源先生以“八哥”作为主人公之一是有其特殊用意的。晚年他曾说,郑燮有一首《八哥》诗:“类同乾鹊将毋小,族比慈鸟未是多,偕向人间何手足,相逢此鸟便称哥。”此外,八哥性杂食,和人的关系密切,胆量大,常追随于农民和耕牛后面,啄取犁锄翻出的蠕虫;爱站立在牛体上啄食虻蝇等。由此可见,将八哥拟人化,与七哥结伴是何等贴切!在这部童话里,处处透露出浓郁的儿童生活气息。它描绘了美不胜收的自然风光,介绍了丰富的鸟类形态、习性、名称来源等方方面面有趣的知识。它以生动形象的故事,教育儿童勤奋好学,热爱社会主义新中国,爱善憎恶,为人民做好事,讲文明,讲道德,守纪律,讲卫生等。孩子们可以从这部童话中获得乐趣,增长知识,又能在艺术享受中得到多方面的熏陶。

这是一部颇具艺术特色的童话,体现了山源先生一贯的创作主张,并有新的发展。

作品以儿童的视角观察社会生活,以儿童的口吻描写社会生活,浸透了生活之露,具有贴近时代,贴近生活的特点。作品以独特神妙的幻想编织起来的故事组成了一个童话世界,其实是我国解放初期现实生活的投影,从中我们可以探寻到那个历史时期的脉息,以及作家当时的真实感知。

这部童话真实地体现了幻想与现实的融合,外部世界的表现与内在感情抒发的统一。

作品的结构新颖独特,十分精妙。童话分二十三篇,每篇一个中心,各是一个独立有趣的故事。它以七哥和八哥作为主人公,各篇串通,同时运用埋伏、照应、补叙等修辞手法,把作品组成一个环环相扣的有机统一体,开卷便被牢牢地吸引住。读了一篇,还想读下去,非要把它全部读完不可。作品在谋篇布局上很讲究节奏,轻松舒缓和紧张惊险交替显现,使整部作品成为一部美妙乐章。

这部童话的语言亦如老作家的为人一样质朴自然、恬静细腻。作者不刻意追求华丽的词藻,着力于表达的正确、清晰、传神、流畅,以适合儿童的欣赏水平。作者写了几十种鸟,从描写对象的特征作为出发点,加以合理想象,采用拟声、绘形、对比等,使不同鸟类的对话、歌唱、舞蹈、争斗……从不雷同。作家所描绘的鸟“音乐会”、“联欢会”,以及各种树木花草和自然风光等,用语都非常准确、

贴切、生动、传神,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

这部童话用不少篇幅描绘自然景色,吟咏自然,赞美自然,同时生动地介绍了许多有关鸟类的趣事奇闻,使小读者一方面领略着大自然的美妙和神奇,受到美的熏陶,学到教科书上不可能学到的知识。

总之,山源先生丝毫没有因自己曾是什么都写过的大手笔,在给小朋友写作时而马虎。这种严肃认真的创作观,充分体现了老作家对文学的虔诚和对孩子的挚爱。正如他在《给小朋友的信》中说的:“我真喜欢你们,完全出于我的真心诚意,不是口头说说而已。”

1987年,我们着手为山源老人整理这部童话时,正值炎暑,专程去江阴探望他,与他合影留念。谁会料到时隔半年,传来他与世长辞的噩耗。胡老当年为之写作的那一代孩子们,现在都该有孩子了,但山源老人的《七哥和八哥》,依然是一份“没有送出的礼物”。

《中外童话》将山源老人的这部作品节选发表。这样,三十多年前山源先生写它时的宿念部分得到实现,深信在不久的将来,“没有送出的礼物”会完整地送到小朋友的手里,那时老人定会含笑于九泉。

(此文在《中外童话》月刊1995年第4期随同《七哥和八哥》第一、二两篇刊出,第5期又刊出两篇。)

给小朋友的信（代序）

小朋友：

我很喜欢你。

我年轻时就喜欢你，到了中年，还是喜欢你，现在老了，更加喜欢你。

因为：你是多么天真活泼，多么健康美丽，多么聪明伶俐；尤其在现在，你已受过阶级教育，能够站稳无产阶级的立场，分清敌我，又有雄心，又有大志，将来要做建设共产主义的接班人，了不起！了不起！

小朋友：

我本来也喜欢花，喜欢鸟，喜欢地里的幼苗，树上的嫩芽，喜欢一切美好的东西。

但我喜欢你，却胜过喜欢花，因为花还不及你美丽，更不要谈别的；胜过喜欢鸟，因为鸟还不及你活泼，更不必谈别的；胜过喜欢幼苗或嫩芽，因为它们不及你有头脑；胜过喜欢一切美好的东西，因为它们不会创造世界，不会改造社会。

因此，我的喜欢你，你可以知道，完全出于我的真心诚意，不是口头说说而已。

小朋友：

因为我很喜欢你，便想在这个儿童节，送些东西给你，作为祝贺你的薄礼。

这里是我写的一本《七哥和八哥》，有关鸟类的故事，就代表了我这个意思。

顺便告诉你：书里的背景是长江三角洲上的一个地区，不是什么遥远的异乡客地；书里的鸟类，就是以这个地区常见的为限，别处的珍禽异鸟不在其内；如果你对鸟类有兴趣，要多多研究，那当然是一件好事，这类的专书有不少，你进行就是。

小朋友：

我不是专业作家，更不是生物学家中的鸟类专家。我只有一些鸟类的常识，用来作一些粗浅的描写。

我不管这些，我竟大胆地写成了这本书，就只因为我很喜欢你，想来想去，似乎只有这样，才能表达我很喜欢你的心意。

小朋友：

我今年已六十七岁。但是我的心思似乎还和你相差无几，请你不要把我当作一般的老头子。

你不妨除去一个花甲子，六十年，把我当作你七岁的小弟弟，或者说“老弟弟”。

现在，我请这本书作一个介绍人，介绍我们认识，从此咱们作为好朋友，结为知己。我这个意见，你同意不同意？

小朋友：

这是我专为你写的书；因为我还没有和你一般大小的孙子。将来我的孙子出世了，我会另外给他们写，现在是完全为了你。

如果你看了这本书，还有兴趣，要我再写，我愿意接受你的建议。这样，你给了我大大的鼓励，我一定要格外努力，使你欢喜。

小朋友：

我很喜欢你，在这个儿童节，我热烈地祝贺你：身体健康，精神愉快，天天向上，作一个毛泽东时代的好孩子！

胡山源

1963 年儿童节

一 追 寻

天还没有亮透,阿七就从床上爬起来,什么都不管,连忙出门去。好在他的母亲早已下田,他的妹妹,等刻自会找母亲去,本来他也用不着管什么。

一出门,一阵略有寒意的晨风吹来,他把身上的布衫,略有扯扯紧,一直向西南方奔去。草上的露水,湿透了他的鞋,他也不放在心上。远远地看见他的母亲,在田里和不少妇女一同挑菜,他也不向她说一句话,或者喊一声。

他遥望着西南方隐隐约约的宝塔,恨不得一脚就跨到那里,爬上去,找寻他的“心肝”八哥。

他的心肝八哥,是昨天傍晚飞掉的。当时他就追到宝塔下,因为天黑了,实在看不见什么,才垂头丧气地回来。一夜没有好睡,尽是想它。

他记得当初捉到它时,它还小,尾巴还没有长出来,全身毛茸茸的,像一个黑绒球。他向隔壁何伯伯请教,学会了喂养它和教它说话的方法。它已经辨别得出一家人,毫不错误地叫他们“五娘”、“七哥”和“九妹”。它也知道自己叫“八哥”。谁叫它,它就会飞到谁的身边,尤其会飞到阿七的肩上、手上,不断地叫着“七哥,七哥……”。

整整一夜,阿七的耳朵里一直响着“七哥,七哥……”的呼唤声。此刻他好像又听见八哥在叫他,并且好像还在说:“七哥,我回到老家了,你快来和我一同玩吧。”因此他一上街道,就格外奔得快。

街道上没有什么人,并不妨碍他的奔跑。转了几个弯,过了几条大街小巷,天才亮透,他到了报国寺的山门口。

他气喘吁吁地抬头一望,宝塔上已有许多八哥,在飞进飞出,好像正在准备,就要出发远行。他急得很,怕他的“心肝”也跟着飞掉。因为它们这一飞走,要到傍晚才回来,那时已经什么都看不清楚了。

进了山门,奔到宝塔底下,满头满脸,直淌着汗。他还是不管这些,只听见宝塔上面,一片的叽叽喳喳,非常热闹,好像八哥们在争论着什么。

“七哥,七哥,我在这里,你上来玩。”他又仿佛听见他的“心肝”在上面叫他。他不顾一切地就踏着乱砖和杂草,走进了宝塔的底层。

这宝塔很古,传说还是三国时代东吴的国太造的。谁也说不出它当初完好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现在还活着的人,就是年纪最大的人,也只记得它是“秃顶”,据说是火烧过的,因此有“火烧头”这个名称。各层门窗一概都没有,如果不是烧掉的,当然,年久失修,烂也会烂掉的。

塔身,除了门窗不全,而且破碎不堪,正像一个穿着褴褛的衣服,孤立在那里的巨人。门口和窗口,都有砖头掉落,甚至还有裂缝。有几处,砖头掉落得很多,形成了大缺口,缺口上面的塔身,好像有马上倒下来的危险。

走入塔的底层,向上可以直望到天空,因为一层一层的木板,早已没有,因此,谁也不能走上塔的上部。

可是有些大胆的男孩,却往往会踏着门窗的缺口,利用砖缝,爬上几层。他们这样爬上去,一则

满足他们的好奇心、冒险心，二则也就是为了捕捉小八哥。阿七就是这些男孩中的一个。

原来整个塔身，因为砖头的脱落，形成了许多洞穴，这就成了八哥的安身之处，八哥的家。究竟有多少八哥住在这里，谁也没有清点过，当然也无法清点。每天早上，只见它们成群结队地飞向郊外，傍晚，又结队成群地飞回来住宿。

现在，它们就要飞出去了，阿七急得心都要宕出来了！他进了底层，就不顾一切地，连忙向左边一个窗口爬上去，因为他的耳朵里，格外清楚地响着：“七哥，七哥，我在这里，快快上来玩！”

他在塔心里，手足并用，把身体紧紧贴着塔身，利用洞穴，一步一步地爬上去。好不容易，才爬上了第二层的窗口。

太阳正从东方升起来，灿烂的光线，首先射到了塔上。阿七跨坐在窗口，向太阳吸了一口气，似乎吸进了什么仙气，觉得身上又增加了气力，连忙立起身来，再往上爬。

“七哥，七哥！”分明是他的“心肝”在叫他，他哪里还呆得住！一爬两爬，已近第三层的窗口，再上去两层，就可以到达当时他捉到他的“心肝”的地方。他心里一阵快活，不禁脱口叫了出来：“八哥，八哥！我来了，我来和你同——”，底下一个“玩”还没有出口，脚底下一块砖头，突然一松，跌落下去。他的脚悬空，手拉不牢，身体便沿着塔身，也向下跌落。

“腾！”的一声，他跌到地上，失去了知觉。

二 在八哥的家里

“七哥，七哥，你起来，到我家里去玩。”

阿七在地上躺了不知多少时间，忽然听见有人这样叫他。他眼睛一睁开来，果然看见身旁立着一个人。

这人和他差不多的年龄，差不多的高矮。可是这人的面容、衣服，都非常整洁，和他大不相同。他一骨碌爬了起来，问这人说：“你是谁？”

这人对他笑笑，说：“才离开一个晚上，你就不认得我了吗？”

阿七再对这人打量着：打量了一会，还是想不起来这人是谁，只得摇摇头。这人对阿七大笑着说：“哈，七哥，你果真不认得我了！我是八哥啊！”

“啊，你是八哥！”阿七大为惊奇地说，“你是鸟，你怎么成了人？”

“不错，我是鸟。可是我也是人。你再仔细看看，看我是不是你的八哥？”

阿七再对这人看看，只是他穿着一件黑丝绒的外衣，乌光泽亮，竟和八哥的羽毛差不多。外衣的纽扣没有扣上，前襟一飘开来，看得见他的外衣下面，衬着一件白色的背心，和黑外衣相映，黑白分外明显得耀眼，也和八哥飞起来时，翅膀上两块白羽毛一般无二。再向他的头上一看，格外显然：他的头发梳得很整齐，墨黑墨黑地闪着光，额上一撮头发高高矗起，结成尖顶，果然是个不折不扣的八哥头。

“哈哈，你正是八哥！”阿七欢喜得叫了起来，并且跳过去，一把将他抱了。“好，你回来了，你不会再飞去了吧？”

“现在我不飞去了。”八哥说。

“那快些和我一同回去吧。”阿七说。

“不，你先到我家去。”

“到你家去？”阿七又表示了惊奇，“你家在哪里？我怎么可以去呢？”

八哥仰起头来，用手指指宝塔上面说：“我家就在这上面，你跟我去就是。”

“好，我就跟你去。”这是阿七的老脾气，有了好玩的地方，他就会忘记家和学校，所以这时他不再想回家或到学校了。

“七哥，跟我来。”八哥一转身，就向塔身爬上去，阿七也就跟着爬。八哥爬起来很灵便，一些没有困难，至多有时把他的外衣张一张，助助攀登的姿势。

阿七还是免不了许多困难，既要用手找寻可以攀登的隙缝，又要用脚探索可以立牢的洞穴。每跨上一步，为了防跌，都要费好些劲。

“来，我搀你一下，”八哥说着，握住了阿七的手，“你只要稍为学一学，就会和我一样地上下的。”

阿七经八哥一搀，觉得身体轻了不少，用不着再顾虑手攀脚踏的地方，就此轻易地走了上去。

走了没有几步，阿七忽然发现，他走的并不是什么破碎的塔身，竟是坦荡荡的楼梯，并且塔身不见了，出现在眼前的密密层层住屋，组成了一个热闹的里弄或乡村。那些住屋，虽然并不高，华丽，可是都很清洁。

八哥领阿七在这些住屋之间转了两个弯,来到一所住屋的门首,对阿七说:“这就是我家了,来吧。”

八哥领阿七进了屋子,看见里面收拾得整整齐齐,各处都在闪闪发光。屋子并不大,可是因为收拾得好,又布置适当,也就觉得很宽畅,舒适。阿七的心里马上想:“我的家里真不及这里。”

原来阿七家里是很脏的,并且一切东西都是杂乱无章的。虽然有两间屋子,却连坐的地方都没有,吃饭还要站着吃。阿七的母亲,王大娘,忙着菜田里的生产,实在来不及多整理,而且即使整理好了,阿七又常常不顾一切地加以破坏,王大娘说了他好几次,也没有用,后来只好由他去。阿七的妹妹,还很小,只有六岁,那当然不懂得照管家务了。

屋子里有两个四十来岁的人,一男一女,正在忙着抹桌子、扫地这些清洁工作。看见了八哥,那男的便说:“小八,你到哪里去的?收拾好了,我们就要出去工作了。”

阿七听见这话,心里跳了一下:“工作!他们也要出去工作?”他就怕工作,他只知道玩。

小八把阿七推到两个人的面前,对他们说:“爸爸、妈妈,我把我的好朋友七哥带来了。我昨夜已经对你们谈起他。他真是一个好孩子,尤其喜欢我,待我好,和我亲昵。我也很喜欢他。”

“喔喔,原来如此,”八哥的父亲说,并且笑嘻嘻地看着阿七,添了一句,“七哥,我们欢迎你。”

小八的母亲也对阿七说:“好的,阿七,你就和我们同住吧。”口气之间,好像她老早就认识阿七,阿七和她的儿子小八,同样是她的孩子。

阿七看了他们的神气,又听了他们的谈话,心头的紧张才松弛了。不过他说不出什么,只涨红了脸,眼睛注视着他们,几乎一眨不眨。他看见他们的面容和衣服,都和小八一样的整洁和挺括,使人喜欢。

“阿七!”爸爸也这样亲昵地叫阿七,并且又笑了一笑,“虽然你第一次到我家来,又在这样早的时光,我们却没有什么东西给你吃。因为我们吃的东西都在田野里,我们一面工作一面吃,家里是不放东西的。稍待一会,我们一同出去吧,只要你肯工作,吃的东西,并且是很好吃的东西,真正多。”

阿七听见工作了才有得吃,心里又有些不愿意;不过又想,且随他们去看看。

小八知道他的心理,连忙说:“七哥,我们的工作就是玩耍,也就是吃饭,你不要担心事,等一会你就会知道。”

阿七将信将疑地等待着和大家一同动身。

“呵!爸爸,”小八突然叫了起来,“七哥没有工作服,他怎能和我们一同出去呢?方才走上来,还很困难哩。”

“对,对,”爸爸点着头,回身到壁角里取出了一件衣服,交待阿七说,“阿七,这里有一件工作服,正配你穿,你就穿上吧。”

阿七听见“工作服”,有些不肯接受的意思,小八连忙说:“七哥,你要记好:工作服就是游戏服,你喜欢游戏,也非穿上这套衣服不可。”

阿七不再抗拒,爸爸将衣服向他的身上一披,小八帮他两臂伸进袖套穿好了。

阿七穿好了衣服,随便将两臂一伸,看见这件衣服,完全和小八身上穿的是一模一样的,全部黑色,里面衬着一件白背心。他又随便将两臂向上一张,不知不觉间,身体轻了起来,两脚竟会离地,悬在空中,将两臂收束了,两脚才重新站到地上。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再仔细看看两臂,呀!原来两臂已变成两只翅膀了。再仔细看看两脚,也已变成了鸟爪;不但脚,连整个身体,也已经变成鸟了——变成小八哥了。

抬起头来看看,眼前哪有什么少年八哥,有的只是一只他的“心肝”小八哥。便是爸爸,妈妈,原

来也都是两只老八哥。屋子呢,只是宝塔上的洞穴。

“好了,我们动身吧,人家已经大都出工了。”爸爸说。

果然,外面一片叽叽喳喳声,许多八哥都在飞出去。

阿七看见自己变成了一只八哥,心里很高兴。因为他早就羡慕鸟类的生活,以为它们比所有有生命的动物都自由,要到哪里便哪里。马虽然善于奔跑,可是跑来跑去只在地上跑。鱼虽然会游,看来水里也很舒服,可是游来游去,只能在水里游,一上岸便要死掉。只有鸟,高来高去,谁都不及它,实在最好。现在,他果然变成一只鸟——八哥了!

爸爸、妈妈带头,先飞出去了,小八一面跟着飞出去,一面招呼着阿七说:“七哥,来吧。”阿七学着他们的样子,双脚一纵,两翅一张,飞了出去。不料一阵头晕,身体失去了平衡,直往下掉。爸爸看见了!连忙飞过来,到他的身下,将他托住,说:“飞稳了。”

阿七懊丧地说:“怕不行吧,我还是从地上走到你们的地方去。”

“七哥,”小八绕着他说,“不要灰心,勇敢些,好好地学我们的样,一会就会克服困难的。”

阿七得到了爸爸的帮助,小八的鼓励,又加以自己实在喜欢做一只小八哥,就非常小心,非常努力地把身体平衡好,均匀地鼓着双翅,向前飞。飞了一会,果然已经能够独自飞了,他高兴地说:“啊哈,真有趣!而且学起来比游水还容易。”

“本来嘛,”小八和他一并飞着说,“只要肯用心,努力地学习,许多事情都可以学成功的。我当初学说人话,还受过剪舌头的痛苦,到底也学成功了。”

阿七记起了当初他教小八学说人话的情形:他先请隔壁何老伯伯把小八的舌头剪圆,然后一遍,两遍,以至十遍,八遍,甚至无数遍,对小八说着同样简单的话,小八学着说,不久便居然学会了。由简单的一二个字,学会了稍为复杂的三四个字,以至最后竟学会了一二个完全句子,例如:“七哥,你早!”“七哥,八哥肚子饿了。”“九妹,去叫哑娘回来。”……

“好,我知道了,”阿七说。

“不过你现在还只会说人话,”爸爸插进来说,“你还不会说鸟话。我们和你说的,也只是人话。你会了八哥的鸟话,还不会别的鸟话。你要生活得好,就是说工作好,玩耍好,你还须会说各种话,也就还须学习许多事情。”

“喳喳,”阿七学着一般八哥的声音,应了两声,他因为自己能飞,心里实在高兴,所以这样应,表示他愿意听爸爸的话。

“呵呵呵!”小八笑着,“学得有些意思。照这样,你不久就可以学会我们的话了。”

谈谈,飞飞,很快,他们和大队八哥,已经飞出了城,飞到东郊一大片田野的上空。

大队八哥,个个都是衣着整齐,精神抖擞,那些黑外衣和白背心,在阳光下闪耀着,阿七觉得实在好看,而他自己就在这个大队中,觉得实在可以自豪。

前面的八哥,都在向下降。爸爸说:“我们也下去吧,先在这里工作,吃一顿早餐。”

大队八哥,阿七在内,翅膀渐渐收束,降到了一块刚刚翻过的菜田里。

三 工 作

飞下去的时候,阿七心里就在想:怎么工作呢?怎么吃早餐呢?又怎么工作就是玩耍呢?一飞到泥土上,他只是呆呆地看着别的鸟,不知道怎样做。

“七哥,”小八不住地啄着地面叫他,“不要呆了,快些吃啊!”

阿七看看小八所啄的,绝大部分是小甲虫和软体的爬虫。这些虫,一进小八的嘴,立刻就不见,显然小八已把它们当作食物,咽入肚中了。

“这些虫可以吃的吗?”阿七问,“在这里吃虫,就是工作吗?”

“当然是可以吃的,”小八回答,“不信,你试试看,保险你吃了不肯吐出,吃了还要再吃呢。”

“凡是对人类有益的事情,都是工作,”爸爸在一旁接着说,“这些虫,有的吃谷类和菜类的根,有的吃它们的叶,不把它们弄死,至少也要弄得它们半死不活的,枯黄着,憔悴着,实在害人不浅。我们帮农民来吃掉它们,对农民有好处,所以我们在这里吃虫,就是在这里工作。”

“喳喳,”阿七应了几声。他看见他们吃得起劲,就也想吃。但是一想到它们毕竟是虫,总不免迟疑着,不敢吃。

小八看见一条白色的,和三眠后的蚕差不多样子的虫,在匆忙地向泥土中钻,便跳过去,把它一嘴啄住。可是他并没有把它送到喉咙口咽下,却又一跳,跳到阿七的旁边,用嘴巴把虫送到阿七的嘴上,轻轻地碰了碰,意思叫阿七张开嘴来接受这条虫,吃下去。

阿七看看这条虫,并不讨厌,更不恶心,反而觉得有些可爱:白胖胖的,好像全身都是脂肪。它的腰身被小八咬住了,不得动,它的头和尾,却在一袅一袅好像孩子在撒娇,怪有趣的。他蓦地记起来,他是吃过蚕蛹的,很肥,很好吃。不过蚕蛹是煮过的,现在这条白虫却还是活的。因此他说:“要是煮一煮,我就吃它。”这话,表示他已经让步,愿意吃虫,但还有些顾忌。

小八趁他张口说话的当儿,就把虫往他的嘴里一塞,说:“没有煮过,有什么要紧?”

爸爸也插进来说:“要是可以吃的东西,生和熟都可以吃。人当初也是吃的生的。肠胃消化力强,生冷的东西都不能为害,甚至一些有毒的微菌,吃下去,也不会成病。自从人类发明了火,大家才吃着熟的食物,消化力逐渐衰退,绝大部分生冷的东西,尤其带着毒菌的东西,才不吃,吃了就要生病。现在你已是一头鸟,鸟就和当初的人类一样,不管生或冷,要是可以吃的东西,就要吃,吃了也不会生病,只会养身体,长气力。——”

“是啊,”这会是小八来打断爸爸的话了,“我看见你吃过生的山芋和萝卜,也看见你吃过冷的棒冰,你都没有生病。还有一次呢,不知你记得记得? ——”

阿七嘴里含着虫,眼睛瞪着小八,注意着听,不知小八指的是哪回事。

“哪,”小八接下去说,“你在吃栗子,栗子里有一条虫,比米大些,也是白白胖胖的,你没有注意,吃下去,后来你也没有什么不舒服。这还是你无意之间的吃虫,另有一次,你在吃桃子,桃子里钻出来一条虫,身体细细的,长长的,头是有些红的,你说:‘吃了这种虫,可以去食疳。’你就把它吞下了,后来你还是没有什么不好过。去食疳是说说的,靠不住的,但是你到底是吃过虫的。现在你已成了一头鸟,鸟吃虫是很自然的事情,你不要再呆下去,快快吃吧,我们还有许多工作或游戏要做呢?”

本来那条虫在阿七的嘴里,软铺铺、肥丢丢,不但不生什么不快之感,反而有些馋人,觉得吃下去,一定不会有什不好,现在经他们一说,又记起自己果然是一只很可以快活的鸟,就敞开喉咙,把它吞了下去。

“怎么样?不差吧?”小八看见他已把虫吃下去,笑着问。

阿七点点头。

“那么快些吃吧。”

阿七听了他的话,就俯倒头,从泥土中拣虫子吃。先还只吃软体的爬虫,不敢吃甲虫,后来经过小八的劝说,才试试看,觉得甲虫虽然硬邦邦的,却另有一种风味,像有些人喜欢吃蝗虫、龙虱、蚱蜢,大概也就是这个道理。

于是他就不分软硬,只要见虫,一概啄起来,吃下去。吃了一会,觉得已很饱,吃不下了。

爸爸看见阿七已经吃得差不多了,便走过来和他说:“阿七,吃够了吗?”

“够了,”阿七回答,“吃不下了。”

“吃不下就不必再吃,可以和小八去玩耍一会。”

听见玩耍,阿七高兴得很,就叫着说:“八哥,我们去玩玩吧。”用嘴巴向远远的一株杨树,指了指,接着说:“那株杨树,我很熟悉,以前我曾爬上去掏过喜鹊巢。那时因为喜鹊巢做在很高的地方,树枝细,我爬不上去,到现在我还恨着。现在我们就上去看看吧。”

“好的,”小八说,“我们去。”

说完,两只小八哥,便扑扑扑地从田里飞起,向那株杨树飞去了。爸爸妈妈彼此点点头,作了一个会心的微笑,然后仍旧缓慢地,悠闲地找着虫子吃。

阿七和小八,不费什么气力,就飞到那株杨树顶上。杨树相当高大,树底下,左面是一条小河,右面是一座牛车棚。杨树的叶子已长得密沉沉的,不过还没有到开花的时候。

“哈哈,真开心!”阿七立在最高的一根细枝上,大声说着。“我竟能够飞了,我可以飞到不论多么高的和远的地方了!”

“真的,做一只鸟,尤其做一只八哥,实在是很开心的,”小八说,“要不是你待我好,我早已回来了。”

风一吹来,他们在枝头上颠呀颠的。阿七乘势动荡着自己的身子,并且说:“这比在学校里荡秋千,要有趣得多。”

这样玩了一会,阿七就飞到喜鹊巢里去看看。他知道喜鹊早已被赶到山里去了,城市和田野间已没有喜鹊。他想看看巢里有没有别的鸟。

巢里果然是空的,阿七钻了进去,蹲下来,对外面的小八说:“这里倒很舒服,可惜喜鹊不能住了。”又问小八说:“大概不久杜鹃就要来住了吧?”

小八说:“本来杜鹃是很喜欢住喜鹊巢的。不过那是有喜鹊在巢里,可以给它代孵小杜鹃的时候。现在,喜鹊走了,杜鹃不会住了。很可能斑鸠就会来住。”

“好,等斑鸠来住了,我们再来看它们。”

阿七说后,又和小八在树上玩了一会,然后对小八说:“我们去看看桃花已经结子了没有,好吗?”

等小八说了“好的”,他就领着小八,向东郊一条街上飞去,并且对小八说:“这里我很熟,我是常来玩的。”

东街上有一个姓赵的人家,他们后面有一座花园,里面梅花、枣花、桃花,四季的花,一概都有。阿七时常来玩,悄悄地溜进园里,折些花。花结了子,他也悄悄地来采些。要是碰到人,尤其比他大

两岁的赵大官,那他就倒楣了。要是逃不快,被他抓住了,免不了一顿饱打。不过这也阻止不了他来。他实在喜欢花和果。

不消片刻,他们已经飞到花园里。阿七的心情很是愉快。园里的梅、杏、桃,都已经结子,有些指头大,有些豌豆大;月季、十姊妹等,就要开出花来了。

他们歇上了一株高大的杏树。阿七说:“这株杏树结的果最粗大,粒粒像金弹子,黄澄澄的,真叫人爱。”

小八在树上仔细地看,又换了几个地方,然后对阿七说:“七哥,这树上有虫,我们来帮着捉去些吧。”

“好极,好极!”阿七连声答应,“飞了一会,我的肚子已经松劲,又可以装上一些了。”

他们一面议论着,一面就在枝叶间找虫吃。有些虫贴在枝叶上,或在枝叶上爬行着,很容易找;但有些却躲在树皮下面,阿七没有经验,不会找,还是小八教会了他。不过树皮下面的虫很难对付。阿七说:“八哥,树皮下的虫很难找,找到了一下子也揪它不出来,要是啄木鸟来,那就好了。”

“是的,”小八说,“不过这里没有啄木鸟。它们是住在树洞里的,树洞在山间的大树上才有,这里是没的。倒是画眉,也比我们强。”

谈起画眉,阿七想起来了。有一次,他到这里来折花,就看见一头画眉在桃树上捉虫。它看得很准确,把树皮稍为啄开一些,就啄牢了虫头拉出来。虫常常很长,画眉拉着它,有如吃面条那样,抬起了头,才把它完全拉出树皮,然后头仰起,颈伸着,把它咽下喉咙去。阿七那时看得很有兴,一连看它这样吃了好几条虫,它看看找不到了,才飞去,阿七也才离开那里。

“画眉早已从北方来了,这个工作就让它来完成吧。”阿七说。

“乌春和蜡嘴,”小八说,“做这工作也比我们强。”“还有白头翁,”阿七说,“别看它头白,做这个工作,也还很不差,我也看见过的。”

他们捉了一会虫,肚子又填满了,就飞到前面的屋脊上去休息。

四 说话和唱歌

阿七和众八哥一同生活,觉得很开心,不知不觉间,已经过了好多日子。可是有一件事使他不开心:他还没有完全懂得八哥的话,尤其没有懂得别种鸟的话。为了这些不懂,他就不能和他们多谈,更不能在大家很高兴的时候,听清楚他们说什么,以致不能和他们一样高兴。

小八和爸爸妈妈和他说的话,都是人话。会说人话的八哥很多,他听得懂。但不是每一只八哥都会说人话的,而且一只会说人话的八哥,也不是一天到晚说的,只是有时说说罢了。至于会说人话的别种鸟,他还没有碰见过,因此他看见了别种鸟,听听它们的话,他不懂,只有苦闷。

他未尝不想学,学八哥的话,学别种鸟的话。但很难学会。他原谅自己说:“我的舌头太笨了,就是转不过弯来,以致学不会。”正如他在学校里,学不好英语,他就归咎于自己的舌头笨,而懈怠了下来。他时常对小八说:“你们真灵,居然学会了人话。”却没有想到,当初小八学他的话,也不是一学就会,而是反反复复、长期练习的结果。

关于这事,小八一再劝说他:“不要性急,希望一下子便学会。只要肯长期努力,没有学不会的道理。舌头自然有的灵些,有的笨些。但这个原因并不重要。灵的不肯学,照样学不好;笨的肯学,还不是成功了?”这天下午,阿七和八哥正立在河边一棵桑树的横枝上,观赏着河里的流水和游鱼,不久,一只燕子飞来,在他们的旁边停下了,咕啷咕啷地说着话。

阿七看见燕子,发生了很大的兴趣,很想和它谈谈,一则向它道个歉,二则向它讨教讨教。

去年阿七在这河边玩耍,也看见这样一只燕子,立在这样的横枝上说着话。他悄悄地拾起一块砖头,又悄悄地走到燕子的背后,将砖头掷过去。燕子没有防备,不知是它身上被击中了,还是桑枝被击中了,它立足不稳,也来不及展翅飞起,就此落到了水里。水在流着,阿七便到下游,等燕子余过来时,将它捞了起来。他宝贝得很,说:“我捉到一只燕子了,我捉到一只燕子了,”就此奔回去,将它放在鸡笼里赏玩着。他母亲对他说:燕子是好鸟,不要伤害它。邻家的婶婶说:捉了燕子要生燕疮的,快些放了它。他以为他母亲的话不错,婶婶的话虽然不合事实,却只是好心劝他放掉,也应该听从。但是他喜欢它,并没有就放它。后来他玩够了到外面去玩别的,等到回来,燕子没有了,不知是母亲还是婶婶放掉的,他也没有多问。

“喂,八哥,燕子在说什么?我要向它说声对不起。”

“它在说,”八哥回答,“它将怎样造起巢来,怎样孵小燕子。这时它造巢辛苦了在休息一会。你有什么对不起它的?”

阿七把前事讲了一遍,又说:“我们都知道,燕子很会说话,会说各种人和鸟的话,我要问问它,怎样才能把我的话学好。”

小八说:“道歉用不着:一则事情已经过去了,二则你去年捉到的,未必是它。至于向它讨教,那倒是很好的事,我来为你向它问问看。”

小八正在转过头去,要和燕子说话,突然又把头转过来,对阿七说:“七哥,我弄错了:燕子是什么话都懂,都会说的,还是你和它直接谈吧。”

阿七向燕子移近了些,看燕子的年龄要比他长一辈,就用学校里学来的客气,打着招呼说:“燕

子叔叔,你好!

燕子很和气地对他笑笑,用人话对他说:“小弟弟,你好。你到鸟国里来,还不久吧。你还只会说人话,不会说鸟语。”

“不错,叔叔。我就是想问问叔叔,怎样才能很快地学会鸟语。我的舌头笨,转不过弯来,怕不行吧。”

“没有的事,”燕子说,“人是最灵的,什么话都学得会,舌头笨,没关系,多学学就会会的,舌头灵,当然多些便利。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勤学苦练。”

“怎么样,”小八凑着说,“七哥?燕子叔叔的话,不是和我一样的吗?你只要肯学,没有学不成的道理。”

燕子又对阿七说:“小弟弟,你叫七哥吗?你和八哥同住在一起吗?那很好:八哥的舌头是很灵的,它们会说人话,也会说各种鸟语,你跟他学就是。而且你和他以及他的一家,一族,住在一起,是不是?这就更加便利了。从今以后,你和他们说话,就不要说一句人话,尽说八哥话就是。说得像固然很好,说不像,也不要紧,只要你肯说,他们自然会教你,纠正你,决不会因你说不像而笑你。八哥你说对不对?”

“对对对。”小八连声表示同意。

阿七还是用学校里学来的礼貌,对燕子说:“谢谢叔叔的指导。”

“况且,”燕子看出阿七的为人,又对他笑笑说,“你喜欢玩,这学话的事情,又不要你捧着书本,也不会妨碍你的玩,你尽可以在玩的时候学,不是八哥一直陪着你学吗?”

“是的,”阿七说,“八哥是一直陪着我的。”

燕子又说:“除了说话,就是别种知识,你也可以向年老和年长的八哥学,我相信它们一定会给你许多帮助。不过关于别的知识,那又少不了读书。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改日再谈吧。现在,我要紧去衔泥作巢了。”说完,便想飞起来。

“且慢,”阿七阻止着说,“我还有些事情要问问叔叔呢。”

“什么事?”燕子稳住了身体,还是带着笑容问。

“你初到人家梁上说的话,”阿七问,“人家都听得懂,你知道吗?”

“什么话?”

“你说:‘咕啷咕啷住,勿吃你的茶来勿吃你的水,只借你家梁上住一住,’对吗?”

“嚇嚇嚇,”燕子笑出了声,“对的。还有什么话,你们也懂得的?”

“还有呢。你说:‘咕啷,咕啷住,我借你家梁上住,我给你除害虫,你给我安身处,我们做个好邻居。’”

“也不错,”燕子笑开了口,“还有吗?”

“多得很,例如你说:‘咕啷咕啷住,我借你家养儿女,今年去了明年来,明年去了后年来,后年去了还要来,我们永远是个好邻居。’”

“哈哈,”燕子大笑,“你们听得很对,我们是这样说的,而且我们也知道你们听得懂,所以你们待我们都很好。——”

燕子还要笑下去,一只画眉也飞到了桑树上,燕子连忙说:“好了,好了,我尽和你们说话,忘记工作了。现在正好,画眉老弟来了,它也是见多识广的鸟儿,你们向它再讨教些吧。”

燕子说完,双脚轻轻地一纵,就从桑枝上向下落去,看看头就要碰到水面了,它却双翼一挺,身体就和水面并行,像一个耀眼的流星,向前直飞而去,一眨眼,早已穿过前面的桥洞,不知已飞得多远,飞到哪里了。